# 物流服务合同21篇(汇总)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5-02-15

*物流服务合同一法定代表人:住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建设南路24号乙方: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乌海营业部负责人:李铁刚住址:内蒙古乌海市新华大街39号—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互补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

**物流服务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

住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建设南路24号

乙方: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乌海营业部

负责人:李铁刚

住址:内蒙古乌海市新华大街39号—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互补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的服务内容、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生产产品的铁路运输物流服务，发货站临河站，到达站北京局、郑州局、济南局、太原局、成都局、沈阳局、武汉局，乙方负责为甲方申报月计划、日计划。代办清车服务、监督过磅、装车及联系短途运输，代交铁路运费及其它费用，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运力调整，以及自然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货物运输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解决。

二、 物流运输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货物运输服务的条件下，乙方为甲方申报月计划，甲方应按提供给乙方的发运车数，先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发运壹吨产品向乙方支付30元费用(三十元)，货物发运完成后，双方应核对吨数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

三、其它约定：

1、由乙方从车站申报运输计划，并负责具体落实。

2、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情况，由甲方提供丢失货物的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通过铁路保价部门协调理赔工作。

3、按照铁路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装车不得超装、偏装，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生由托运人承担的责任事故或其它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运费、仓储、装卸费用甲方自行支付。

5、甲方根据货物如实申报运输计划，如甲方申报的运输计划，发生铁路承认车后因甲方原因未装货物，视为装车，甲方应当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6、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铁路运力调整等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签定之日起20\_年12月31日止。

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未尽事实，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临河站多经收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物流服务合同二**

甲方(即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即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事项制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

二、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提供货物运输途中所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以及规范、安全的货物包装，并不得将国家违禁物品(含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夹带货品中，否则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按货物实际价值自行购买保险，或由乙方代为办理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货损、货丢，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货品损失等情况必须经收货人、送货司机(或者到达货站经手人)共同签字出具书面证明，必要时由收货人扣押送货车辆或扣除到货应收运费等;如未有签字证明，则乙方可拒绝赔偿;

五、如果出现货物安全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而未能收取运费等应收费用，乙方可视情形扣押货物并达到一个月期限后自行处理;

六、货物从承运之日起有效查询日期和索赔期在四十五日内，过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货物承运价格以及到货时间可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协商确定，具体数量、金额、送货事宜等以每次乙方提货后所签的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为准，并以此作为查询、索赔、结算等实际操作的依据;

八、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如有出现合同纠纷，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甲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乙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物流服务合同三**

甲方：\_\_\_\_公司签订地点：

乙方：签订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模式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_\_\_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货单》， 《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货物运输定价

自合同签订生效当年为人民币\_\_\_元/吨，以后年份运费随行就市。甲方除支付上价格外，不再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车、转运、卸货等产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货物验收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供货单位拿《货物提单》，核实两张单据跟实物无误后，将《物流发货单》盖章后回传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其中单据跟实物不符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起运点：

货物到达地：

第五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时间

承运日期：乙方根据当天《物流发货单》上面的日期，将货物安全及时的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逾期未将货物及时送达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组织运输工具所支付的运费的差额、甲方因违约给第三方的赔偿，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到期限：货物必须在拿取货物提单的第二天上午\_\_\_之前送到货物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毁损、丢失，调换等。甲方有权根据该批货物的当时购买的市场价值提出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在《物流发货单》上签字盖章后，乙方司机凭《物流发货单》去甲方财务办公室结算，每月\_\_\_日和\_\_\_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八条 各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相应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2、 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的，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货物，并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在结算日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运费或者甲方许可的费用为由对运输货物进行留置，必须将所运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人和指定的地方。

4、货物到达甲方运输目的地，在乙方运输司机的配合下，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货物卸载，其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物流发货单》后，应根据《物流发货单》上的联系方式去甲方供货单位提货，提货时结合《物流发货单》上的名称，数量，规格清点货物，如发现数量，名称，规格，材质与实际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作为甲方运输合作单位，对甲方的货物有优先承运权;不得推脱运输。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4、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若甲方调查发现有不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货物装运过程中应将该批货物的《材质证明书》，铭牌等随机文件交给甲方收货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每次发货前，甲方提供准确《物流发货单》，作为乙方去甲方供货单位作为提货依据，由于乙方未按提单要求清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及产地提货导致运输出现错误，其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5、乙方如在一个月内有三次推托运输业务，甲方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变更与终止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甲方的职工的权限只是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无权对合同的作出任何修改，更无权收取合同项下任何金额。如果确有必要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必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现金必须进入甲方的银行帐户，所有票据必须有甲方行使票据权利方为有效，否则均不视为甲方收到此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免除乙方付款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物流发货单》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流服务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材团购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基本条款

(1)甲方推出团购业务，面向\_\_\_\_\_\_\_\_\_物业社区和个人，旨在让消费者用最少的精力，最低的费用，最好的购物体验买到最优质的产品，真正做到省钱，省时，省力，省心。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个人资料，家装施工进程资料以及所需建材资料。

(3)乙方获得团购价格，严禁凭此价格到厂家或经销商处恶意侃价，或者在互联网等公共场合公开甲方的价格，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保证所团购的商品比购买时该商品市场的平均价格节省15%-40%。若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愿意补偿差价。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服务

(1)甲方提供有偿市内送货政策。单种商品订单的送货费为\_\_\_\_\_\_\_\_\_元。送货范围为\_\_\_\_\_\_\_\_\_，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地区每公里加收\_\_\_\_\_\_\_\_\_元的运费，远程地区费用另议。

(2)由于乙方留下错误地址或电话，联系不上乙方或乙方指定接货人，或者由于乙方没有和接货人交接好，造成接货人拒收商品而产生的二次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送货途中发生的过路，过桥，停车费，凭票由乙方支付。

四、付款方式

甲方送货上门，乙方或乙方指定接货人接货时当场付清所有货款。

五、甲方提供团购商品的免费陪购服务。

六、质量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所提供建材的质量。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乙方承担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条款

甲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商品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定金条款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为定金。双方在团购进程的最后一次交易时，定金抵货款;如有余出部分，甲方即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九、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信守协议，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定金交纳后，没有正当理由，不退还定金。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以定金的双倍赔偿，如乙方的损失超过定金双倍，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十、争议解决条款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流服务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提供运输服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2. 甲方在使用乙方运输服务时，需正确、认真、如实填写乙方提供的运单，在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3. 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货物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或货物中所夹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运输货物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如实申报货物品名等，如因甲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如采用到付时，因收件人拒绝付费时甲方应承担此运费及其他费用的责任。

5. 甲方提供的收货人资料不全而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送达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二次以上重复派送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查询货物流向以及签收状况。

7.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每次服务时提供的运单《寄件联》，并作为对账依据;乙方不再另行提供其他联作为对账依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享有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的权利。

2.乙方享有核查甲方发运货物包装及货物合法性的权利。

3.甲方计量、填写货物重量有误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并据实加以更正。

4.乙方有提醒并协助甲方办理货物保险的义务。对于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易碎易损类物品，乙方有权不提供保险服务，货物在运输途中如出现破损，乙方不予赔偿。

5.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收货方在场点件交接，收货人确认数量及质量后，在乙方的运单或送货单签字盖章、确认收货。

6.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过程中，需对甲方的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三、保险理赔

1.为规避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意外事件可能带来的风险，甲方委托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_\_\_\_\_\_%，最低收费5元/票。

2.甲方已委托乙方购买保险，货物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毁损或短少时，甲方有义务按照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理赔资料，甲方损失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的损失金额为准，乙方在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金额后，可先行赔付，甲方在乙方赔偿后，根据最终的赔偿结果来决定货物残值的归属权。

3.甲方未投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短少时，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双方可以协商赔付，最高赔付额为货物市场价值。

4.如货物交于收货方时发现外包装破损或遭拆开、货物破碎、缺失等情况，乙方须提醒收货人在签收单上注明情况，如经甲乙双方确认是由于非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自然损耗及本身缺陷;

(3)包装有无法从外部目测发现的内在缺陷，造成货物损失;

(4)包装完好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变质、灭失;

(5)甲方或收货人的故意或过失;

(6)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如海关)正常查验造成的。

四、费用与结算

1.运输价格按乙方提供报价表执行(详见软通供应链报价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保留根据市场行情、国家相关法规和特殊情况(如航空运费调整、油价调整等)而调整价格的权利，并通知到甲方。

2.甲方若按月与乙方进行结算，此结算方式须甲方月发货费用大于\_\_\_\_\_\_\_元，若按周与乙方结算，发货费用必须大于\_\_\_\_\_\_\_元， 若甲方月发货费用连续两个月/周低于双方确认的月发货费用时，从第三个月/周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

3.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月结对账单作为每月双方对账依据，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每次服务时提供的寄件联作为核对账单的依据。

4.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

(1)结算周期\_\_\_\_\_\_\_\_天。乙方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上月 日至 日)的服务费用对账单。甲方确认无误的，应于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完成对账单确认。乙方在甲方完成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费用发票。甲方财务人员姓名：\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在服务费用经确认无误的情况下，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含节假日、 休息日)完成所有费用的支付。

(3)结算方式为甲方以银行转帐或其他方式将应付款项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4)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拖延其它无争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对有争议的部分，经双方核对并对付费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需于商议付款日结清该部分款项。

(5)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的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的费用月结待遇而改为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五、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流服务合同六**

甲方(委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委托人是指委托受托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受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受托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的，并与委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收货人是指委托人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7、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运道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相应数量的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并进行集装箱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空箱、还空箱、送箱、接箱、装箱、拆箱。委托人保证一年内向受托人至少提供\_\_\_\_\_\_\_ teu的箱量。

合作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的托运与承运：

1、 委托人应当以货物《运输委托书》形式向受托人发出运输指示，委托书上应当注明装拆箱地点，装拆箱时间、联系方法、货名、货重、箱量、运价、代收款及其他特殊要求，并且附送与货物及运输相关的资料。

2、 受托人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后，应当在\_\_\_小时内安排运输计划，并将运输计划反馈给委托人。如货运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受托人应当在\_\_\_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并要求更正。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通知后\_\_\_小时内更正。不按要求更正的，受托人有权拒绝运输。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货物《运输委托书》，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资料。

2、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费率和结算期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3、委托人在受托人执行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协助受托人解决运输和联络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货主和货物资料。

4、委托人应当保证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等与运输单证相符，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在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受托人。

5、受托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受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之后，按照约定安排并执行货物运输。

2、受托人在提箱时应当与箱管人员检查箱体情况，如有污损脱落的情况，应调换集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码头提箱时，应与码头箱管人员检查箱体状况，如有污损、破漏等情况，应调换适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堆场提箱时，必须仔细检查箱体，以确保集装箱箱况良好(若为重箱，则须确保箱体及铅封完好)，若发现箱体、铅封有破损或者出现异常情况下，必须在此箱出场前由堆场相关人员在相关单证中注明箱体残损或铅封异常记录。

3、在作业过程中，因委托人产生的代垫费用，如滞箱费、堆存费、压车费、过夜费、污箱费、上下车费、修箱费等，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

4、受托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将集装箱或货物送达约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在交接时必须对集装箱或货物进行检验，并由收货人签收。受托人应当认真审核签收单据上的内容的完整性，如发生货损货差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处理。

5、受托人在完成运输任务之后，应当将完成情况反馈给委托人，并将取得的相关资料及时交给委托人。

6、受托人在货主自行装拆箱的情况下，应当对货主的装拆箱作业进行监督和指导。

7、受托人的自有车队或挂靠车队，如作为与委托人订约的协议车队，必须执行双方订立的运价协议，在没有得到委托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受托人不得擅自向委托人的收货人直接报价。

8、受托人在委托人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时，受托人有权留置委托人交运的集装箱或货物。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划分：

(一)委托人的责任

1、因委托人提供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与货物有关的资料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造成车辆空放等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货方在箱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货物重量等原因导致车辆损坏、爆炸、腐蚀等事故造成的受托人的损失。

3、如委托人不能按期或不能足额支付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的，除应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外，另需向受托人支付原应付款项\_\_\_\_‰/日的违约金。

(二)受托人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受托人不负赔偿责任。但由受托人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3)货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4)其他非受托人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托人的免责的情况。

3、受托人以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造成货物损坏，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受托人应负违约责任;逾期运达的，超过\_\_\_\_\_\_\_小时后，以\_\_\_\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受托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受托人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受托人未遵守甲乙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由此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6、受托人未履行通知、协助义务的，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每月\_\_\_\_\_\_\_日之前，受托人应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给委托人确认，该清单内容应包括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2、委托人应当在收到《费用清单》后\_\_\_\_\_\_\_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并书面回传至受托人;对于已确认的《费用清单》，受托人应当在收到确认书后\_\_\_\_\_\_\_工作日内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委托人;对于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双方应当在书面异议回传至受托人后 \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协商，并重新确定审核方案。

3、委托人按结算期1个月支付受托人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即每月月底支付上月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第七条 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效力终止影响。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_\_\_日始，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但若双方仍实际发生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关系，则视为均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延展至最后一次交易结束时止。

第十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 份\_\_\_\_\_\_\_副本\_\_\_\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_\_\_份，副本\_\_\_\_\_\_\_ 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物流服务合同七**

保管人\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存货人\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堆藏及保管仓储物订立仓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乙方将所有后开标示记载物品寄托与甲方营业\_\_\_\_\_\_仓库堆藏及保管，而甲方负保管该物品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保管寄托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妥加保管，并随时注意查明保持该仓储物及原状完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的下列保管费目表，计算支付保管费与甲方的义务。

价目表(略)

第四条 前条保管费支付时期约定每月\_\_\_\_\_\_日，乙方应支付该月份保管费与甲方一次。

但仓库内堆藏保管的物品，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灭失败仓库契约消灭的，甲方得就其已为保管的部分按其已保管日数计算请求保管费，乙方决无异议。

第五条 甲方为因堆藏及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包装费代垫的税捐保险费或凡属维持原状而支出的一切必要保管费用，甲方得向乙方请求偿还。

但以其确有切实必要依本契约应由乙方负担，而情况紧急一时无暇通知乙方所支出者为限。

第六条 乙方对仓储物除于寄托时，非因过失而不知仓储物有发生危险

第七条 本契约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堆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而应将寄托物返还于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但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应即返还仓单与甲方，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拒绝或不能移去，甲方可定相当期限请求移去，逾期不移去的，甲方即得将寄托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 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就寄托物拍卖其所得分，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及保管费及甲方为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田，以及因迟延移去寄托物所生的保管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应得之人。

第九条 甲方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损害的赔偿以达清偿的目的，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十条 甲方对于寄托物堆藏自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保管之责，如就其所保管仓储物的灭失损毁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除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应为自己保管仓储物，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仓储物。

第十二条 甲方未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亦非习惯或有不得已的事由，而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者，对于寄托物因此所受的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管期间经双方约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前项期间内甲方不得任意请求移去仓储物，但甲方因不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为堆藏保管时，虽在期间中亦可随时请求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移去。

第十四条 保管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仓储物及其所生孳息一并返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五条 甲方返还仓储物得在甲方堆藏寄托物的仓库所在地为之。

但寄托物如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转使第三人代为保管的，得于仓储物的现在地返还。

第十六条 甲方在保管期间如有第三人就寄托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寄托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或就寄托物为假扣押假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应即时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对于仓库堆藏的仓储物发生霉烂、发酵、蒸发变质等有减少价格之虞时，应有从速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对于前二条危险通知的义务如怠于履行、致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不能依法定程序维护权利因此所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之责。

第十九条 甲方因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请求，应许其检点仓储物使其可查悉仓储物的现状以防止其损坏灭失或其他减少价格的危险，亦应允许其摘取样本，甲方绝无异议。

第二十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同时应由仓库簿填发仓库交付乙方收执。

第二十一条 前条仓单如遗失、被盗或灭失时可请求补发。但应先由乙方或仓库单持有人向法院依法律程序宣告其原填发仓单为无效后，始得请求补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于仓单填发后认为有将仓储分割为数部分以便分别处分的必要者，甲方自当应其请求为之分割换发各该部分的仓单，但原仓单同时由持有人交还甲方收回。

前项分割仓储物及填发新仓单的费用由请求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除寄托物灭失保管期限届满，或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致给付不能解除条件成就解除权及撤销权的行使等一般法律行为的消灭原因而归于消灭外，在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均值得随时终止契约而请求返还寄托物。

寄托物标示 (略)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物流服务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模式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_\_\_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货单》， 《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货物运输定价

自合同签订生效当年为人民币\_\_\_元/吨，以后年份运费随行就市。甲方除支付上价格外，不再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车、转运、卸货等产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货物验收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供货单位拿《货物提单》，核实两张单据跟实物无误后，将《物流发货单》盖章后回传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其中单据跟实物不符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起运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时间

承运日期：乙方根据当天《物流发货单》上面的日期，将货物安全及时的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逾期未将货物及时送达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组织运输工具所支付的运费的差额、甲方因违约给第三方的赔偿，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到期限：货物必须在拿取货物提单的第二天上午\_\_\_之前送到货物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毁损、丢失，调换等。甲方有权根据该批货物的当时购买的市场价值提出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在《物流发货单》上签字盖章后，乙方司机凭《物流发货单》去甲方财务办公室结算，每月\_\_\_日和\_\_\_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八条 各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相应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2、 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的，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货物，并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在结算日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运费或者甲方许可的费用为由对运输货物进行留置，必须将所运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人和指定的地方。

4、货物到达甲方运输目的地，在乙方运输司机的配合下，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货物卸载，其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物流发货单》后，应根据《物流发货单》上的联系方式去甲方供货单位提货，提货时结合《物流发货单》上的名称，数量，规格清点货物，如发现数量，名称，规格，材质与实际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作为甲方运输合作单位，对甲方的货物有优先承运权;不得推脱运输。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4、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若甲方调查发现有不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货物装运过程中应将该批货物的《材质证明书》，铭牌等随机文件交给甲方收货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每次发货前，甲方提供准确《物流发货单》，作为乙方去甲方供货单位作为提货依据，由于乙方未按提单要求清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及产地提货导致运输出现错误，其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5、乙方如在一个月内有三次推托运输业务，甲方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变更与终止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甲方的职工的权限只是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无权对合同的作出任何修改，更无权收取合同项下任何金额。如果确有必要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必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现金必须进入甲方的银行帐户，所有票据必须有甲方行使票据权利方为有效，否则均不视为甲方收到此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免除乙方付款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物流发货单》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物流服务合同九**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 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经营的货品提供仓储、分拣加工、物流配送服务。主要包括：

(1) 货品仓储服务(货品入库、出库、整理、盘点等);

(2) 货品分拣(订单管理、货品盘点、二次包装、在库货品信息反馈等);

(3) 货品配送(全国所有客户物流配送);

(4) 上门取货(深圳区域上门取货);

(5) 其他经双方商定的服务。

2、 委托货品

甲方经营的所有品种的货品。

3、 配送中心地址：。

二、 仓储管理、货品分拣、物流配送

1、 仓储设施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品仓库、存储货架、装卸工具等相关设施。

2、 货品出、入库验收内容、标准、方法及时限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货品资料在货品进行验收入库。

(2) 乙方在入库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与甲方提供的货物资料不符、包装内有异常响动、渗漏、外包装破损、包装标识模糊不清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和处理意见后，方可入库。

(3) 乙方须在甲方货品到达乙方仓库当日验收入库完毕。

(4) 乙方按照“先入先出、先产先出”的原则，按批号出库。

(5) 仓储管理的具体操作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

3、 库存货品管理

(1) 货品养护：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标准对甲方库存货品进行养护，做好养护记录，并随时接受甲方质量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 货品盘点：乙方对甲方委托存储的货品每月盘点一次，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对库存货品的检查和盘点(每月不超过3次，每次不超过10个sku的抽盘)。甲方每半年对库存货品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4、 货品分拣办法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销售订单打印货品出库单据，按货品批号进行货品分拣，做到当日销售订单(周一至周五需在15：30前交至乙方，周六、周日需在15：00---15：30之间交至乙方，延迟视为次日订单)当日处理完毕，并于甲方核对确认。如出现特殊情况(因调货无法及时打包发货等)应当日通知甲方，并次日及时处理。

5、 货品耗损标准

(1) 甲方给予乙方在货品仓储过程中的合理货品损耗标准额度为：库存额的千分之分之三。

(2) 乙方在货品仓储过程中货品损耗超过甲方规定的损耗标准额度，超出部分按成本价承担赔偿。

6、 货品破损额度

(1) 甲方允许乙方申报货品破损的额度：入库额的万分之零点七。

(2) 如乙方在货品仓储过程中货品破损超过甲方规定的破损额度，超出部分按成本价承担赔偿。

7、 运输配送

承运商的选择：

乙方为甲方唯一指定物流承运合作伙伴，若乙方不能独立完成物流配送，乙方可以和其他相应承运商合作完成，甲方不得再寻求其它物流运输商进行合作;如乙方需要更换承运商，甲方享有对承运商的选择权。

配送时效性：

(1) 乙方需在周六、周日正常发货。

(2) 大型节假日乙方按照合作物流承运商发货日期进行发货(截至发货，乙方需提前5日通知到甲方)。

(3) 货品在途时间见《附件》。

运输坏损：

若为乙方指定承运商，由乙方负责向承运商索赔(需购买保险);若为乙方独立运输，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没按甲方下单的明细发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单据交接

(1) 发货要求表：甲方每日15：30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将《发货要求表》传至乙方，并通知到乙方发货，乙方当日19：00前将当日发货明细、单号等回传至甲方。

(2) 每个快件包裹内放一份发货单，区分各个商场购买的。发货清单内容有客户收货信息，购买商品名称，国际条码，数量，金额，代收快递费金额。并注明制单员，装箱打包员。

(3) 快递单上面注明“请客户开箱验货”的字眼，支持客户先验货，再签收。避免事后发生破损，少件等问题。若开箱时，客户发现破损或者少件的情况，请快递员开具证明。

(4) 本商城合作的快递公司若送不到客户指定地址，需要转单的，务必转交给能够送达的快递公司配送，转单后，将转单的快递单号发送给客服人员。

(5) 关于官网货到付款的客户，明确告知业务员需代收的货款以及邮费总额。由第三方物流代收。

(6) 异常件(退货，换货)处理，双方必须以邮件沟通。

(7) 物流单及费用：乙方按照甲方不同系统分开整理，每月于3号前汇总一次，交至甲方。

三、 费用及结算

1、 服务价格标准：

乙方按照固定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主要包括：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料、人工费用(包括打印纸、胶带、纸箱、防震材料、其它消耗材料等)，按出货纸箱规格收费：17cm\*12cm\*15cm/1.6元/票，21.5cm\*16cm\*18cm/2元/票，29.5cm\*23cm\*18cm/2.5元/票。

如需更换纸箱，纸箱设计全权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品仓储费：按货品占地面积(30元/平方米/月)。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配送费：按照乙方《物流配送价格表》(见《附件》)以实际发生额支付。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门取货费：车费以实际发生额支付，人工费500元/月。

2、 费用结算方式：

上述各项费用，甲方于每季度按照乙方预算，于每季度五日前(1月5日，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向乙方预付下季度物流服务费，每月十日前，乙方将上月发生实际费用结算清单以邮件形式发给甲方，每月十五日前双方完成上月结算确认，临时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及时办理。

四、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商品存储标准的仓储库房。

2有权根据需要对委托乙方保管的货品进行抽查盘点(至少一年四次)。

3甲方有权根据各项费用报表对乙方发生的费用进行检查。

甲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戓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甲方委托乙方储存的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包装标准。

3甲方保证乙方物流服务应得的利益，不能因为和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纠纷而影响乙方及时得到该得的利益。

4甲方对交易的合法性和产品的合法性负责。

5按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及支付各种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有权向甲方收取货品仓储、分拣、配送费等其它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仓储服务所需的相关明细资料和单据、文件等证明。

3有权对乙方执行先入先出、近期先出原则进行监督反馈。

4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将进行交易的货物免费送到乙方仓库。如果需要乙方提供取货服务，其价格按照乙方规定价格收取。

5乙方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发货。而不对甲方要求的发货地点的对错负责。

⑥乙方对货物送达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和送错货、灭失负责，而不对产品质量和型号的对错负责。

⑦客户的退货由甲方负责。需要乙方暂时保管和提供反向物流服务的，其费用由甲方以实际发生额承担。甲方要保证将费用及时划入乙方的帐户。

⑧乙方对产品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合法性不负责。

(2)乙方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仓储库房，妥善保管货品。

2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进行货品盘点。

3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接收返回及不合格货品。

4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执行按批号付货。

5有义务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货品分拣并做好服务。

⑥乙方不能无理拒绝和擅自停止、更改物流服务内容，也不能更改产品的所有权性质。

⑦乙方必须按照公布的价格和服务标准提供物流服务。

五、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要严格执行，如其中一方不能按约执行，要依法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甲方违约责任

(1) 不按时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交纳物流服务费0.1%的滞纳金。

(2)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货物有异状，在存货期甲方未及时处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乙方支出的所有处理费用。

(3) 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出现货物与包装不符、易渗漏、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未在合同中注明，而造成货物毁损、仓库毁损及其他重大事故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仓储库房及分拣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 货物在存储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的，按甲方成本予以赔偿。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货物送达甲方客户手中，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六、 附则

1、 合同的续签、终止或解除

(1) 甲乙双方中的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协议方式通知对方。

(2) 受托方在业务要求(指时效、货损率、操作规范、用户满意度等方面)离委托方要求相差较大，并给委托方带来严重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3)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

(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发生在合同解除之前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解除之前所发生的责任和义务必须被彻底执行。

(5)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合同。

2、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的解决过程中，对于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甲乙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

3、 其他条款

(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才能执行。

(2) 甲乙双方要保守与对方合作业务信息的商业秘密，否则泄密一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期： 日期：

**物流服务合同篇十**

甲方(托运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地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条件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交纳 元合作保证金。

二、运输方式

汽车陆路运输

三、运输费用及运输期限

1、运输价格及运输期限详见附件：承运人《运费价格表》。

2、乙方如有调整价格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接货与送货

1、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接货数量、装货时间、到达地点，由乙方到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地点接货。

2、甲方每次托运的货物到达10立方以上(含10立方)，乙方需免费送货上门至收货人具体地址，10立方以下由收货人到承运人仓库自提，如需送货上门费用由承运人直接向收货人收取，收货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五、结算与付款

1、按月结算

结算周期为30天 ，当月发生的运费于次月 10 号凭上月的货运单据(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确认单据)以及运输明细表到甲方物流部对账，对账完于当月 15号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当次支付

由收货人直接支付还乙方运输费用。

六、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保证所托运货物中不夹带政府禁止或限制运输的货物。

2、甲方所托运货物必须用专用封箱带封好，并保证外包装的完好无损。

3、甲方须提前向乙方下达运输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提货、送货及收货人联系方式等必要的相关资料。

4、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按时、全额向乙方支付运费和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费用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乙方责任

1

1、 乙方及其承运工具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的货物运输服务。所有由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合同规定有效期内送达的订单，乙方有义务再次配送并且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甲方有告知义务，乙方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或拒收等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

4、自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到达地交付完毕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缺、损负责(不可抗力除外)，并按损失货物的含税价赔偿，应赔金额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再结算当月运费时抵扣。如运送到目的地的货物外包装完好无变形且封条未损，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不承担包装内的数量和质量责任。

5、如查不到收货人或者收货人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保管好货物。

6、如因乙方责任(如：失货、缺货,未按时交货等原因)造成客户对甲方进行罚款或其他相关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有效凭据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需按照附件中约定到货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超过约定时间3天未到达，则会扣除保证金，扣除标准按照该批货物总值2%一天计算直至该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七、事项变更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于十五日前通知对方。

3、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之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以下约定其它未涉内容或需要补充的内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物流服务合同篇十一**

甲方(即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即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事项制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

二、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提供货物运输途中所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以及规范、安全的货物包装，并不得将国家违禁物品(含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夹带货品中，否则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按货物实际价值自行购买保险，或由乙方代为办理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货损、货丢，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货品损失等情况必须经收货人、送货司机(或者到达货站经手人)共同签字出具书面证明，必要时由收货人扣押送货车辆或扣除到货应收运费等;如未有签字证明，则乙方可拒绝赔偿;

五、如果出现货物安全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而未能收取运费等应收费用，乙方可视情形扣押货物并达到一个月期限后自行处理;

六、货物从承运之日起有效查询日期和索赔期在四十五日内，过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货物承运价格以及到货时间可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协商确定，具体数量、金额、送货事宜等以每次乙方提货后所签的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为准，并以此作为查询、索赔、结算等实际操作的依据;

八、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如有出现合同纠纷，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甲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乙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物流服务合同篇十二**

甲方(托运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地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条件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交纳 元合作保证金。

二、运输方式

汽车陆路运输

三、运输费用及运输期限

1、运输价格及运输期限详见附件：承运人《运费价格表》。

2、乙方如有调整价格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接货与送货

1、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接货数量、装货时间、到达地点，由乙方到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地点接货。

2、甲方每次托运的货物到达10立方以上(含10立方)，乙方需免费送货上门至收货人具体地址，10立方以下由收货人到承运人仓库自提，如需送货上门费用由承运人直接向收货人收取，收货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五、结算与付款

1、按月结算

结算周期为30天 ，当月发生的运费于次月 10 号凭上月的货运单据(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确认单据)以及运输明细表到甲方物流部对账，对账完于当月 15 号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当次支付

由收货人直接支付还乙方运输费用。

六、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保证所托运货物中不夹带政府禁止或限制运输的货物。

2、甲方所托运货物必须用专用封箱带封好，并保证外包装的完好无损。

3、甲方须提前向乙方下达运输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提货、送货及收货人联系方式等必要的相关资料。

4、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按时、全额向乙方支付运费和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费用标准详见附件《运费价格表》。

乙方责任

1

1、 乙方及其承运工具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的货物运输服务。所有由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合同规定有效期内送达的订单，乙方有义务再次配送并且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甲方有告知义务，乙方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或拒收等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

4、自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到达地交付完毕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缺、损负责(不可抗力除外)，并按损失货物的含税价赔偿，应赔金额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再结算当月运费时抵扣。如运送到目的地的货物外包装完好无变形且封条未损，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不承担包装内的数量和质量责任。

5、如查不到收货人或者收货人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保管好货物。

6、如因乙方责任(如：失货、缺货,未按时交货等原因)造成客户对甲方进行罚款或其他相关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有效凭据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需按照附件中约定到货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超过约定时间3天未到达，则会扣除保证金，扣除标准按照该批货物总值2%一天计算直至该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七、事项变更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于十五日前通知对方。

3、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之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以下约定其它未涉内容或需要补充的内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物流服务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模式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_\_\_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货单》， 《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货物运输定价

自合同签订生效当年为人民币\_\_\_元/吨，以后年份运费随行就市。甲方除支付上价格外，不再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车、转运、卸货等产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货物验收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供货单位拿《货物提单》，核实两张单据跟实物无误后，将《物流发货单》盖章后回传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其中单据跟实物不符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起运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时间

承运日期：乙方根据当天《物流发货单》上面的日期，将货物安全及时的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逾期未将货物及时送达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组织运输工具所支付的运费的差额、甲方因违约给第三方的赔偿，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到期限：货物必须在拿取货物提单的第二天上午\_\_\_之前送到货物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毁损、丢失，调换等。甲方有权根据该批货物的当时购买的市场价值提出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在《物流发货单》上签字盖章后，乙方司机凭《物流发货单》去甲方财务办公室结算，每月\_\_\_日和\_\_\_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八条 各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相应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2、 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的，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货物，并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在结算日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运费或者甲方许可的费用为由对运输货物进行留置，必须将所运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人和指定的地方。

4、货物到达甲方运输目的地，在乙方运输司机的配合下，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货物卸载，其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物流发货单》后，应根据《物流发货单》上的联系方式去甲方供货单位提货，提货时结合《物流发货单》上的名称，数量，规格清点货物，如发现数量，名称，规格，材质与实际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作为甲方运输合作单位，对甲方的货物有优先承运权;不得推脱运输。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4、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若甲方调查发现有不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货物装运过程中应将该批货物的《材质证明书》，铭牌等随机文件交给甲方收货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每次发货前，甲方提供准确《物流发货单》，作为乙方去甲方供货单位作为提货依据，由于乙方未按提单要求清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及产地提货导致运输出现错误，其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5、乙方如在一个月内有三次推托运输业务，甲方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变更与终止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甲方的职工的权限只是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无权对合同的作出任何修改，更无权收取合同项下任何金额。如果确有必要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必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现金必须进入甲方的银行帐户，所有票据必须有甲方行使票据权利方为有效，否则均不视为甲方收到此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免除乙方付款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物流发货单》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流服务合同篇十四**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满足x公司正常均衡生产需要，保证按时区及时准确配送到生产线库房，乙方： 将所供x公司的零部件，委托甲方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仓储、保管、配送、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货物名称：

二、 货物包装及回收

1、 乙方负责零部件的包装，包装物为木箱、纸箱及托盘(要求用工位器具的必须使用工位器具)，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企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标准的必须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

2、 包装不符合国家和企业标准而造成零部件损坏、质量不合格、丢失的由乙方负责。

3、 如乙方对其产品包装物回收，须与甲方协商相关事宜，及回收费用，并签订包装物回收补充协议

三、 货物验收

1、 产品零部件由乙方送检，如需甲方送检，乙方须在其他服务项选择服务，并支付费用。

2、 甲方负责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的验收，如发现零部件与合同规定(或随车送货单)不符合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入库单中注明。

3、 自甲方开具入库单之日，零部件的风险即转由甲方承担。

四、仓储保管：

1、乙方零部件送到甲方后，甲方应及时做好零部件的接收，装卸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商品特殊性进行保管，对乙方零部件完整、安全负责。

五、配送服务

1、甲方负责根据x公司生产调度指令及时准确将乙方零部件按时送到指定库房

2、因甲方送货不及时或品种送错而影响x公司生产，由甲方负责

3、如果因乙方零部件缺货或产品不合格导致甲方不能及时送货，或影响生产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x公司要求使用器具配送的零部件，由乙方必须按要求制作工位器具，因器具不足、器具不标准造成的停线考核由乙方负责。

六、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1、乙方零部件到达甲方库房后，经外观检验及清点数量后甲方开具入库单，乙方将甲方开具的协作送检单和采购计划各留甲方一份。

2、甲方负责保管出库单、收料单，乙方可定期到甲方取出库单，收料单

3、甲方每日向乙方提供库存日报表。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1、 零部件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零部件丢失、短少、腐蚀损坏的(包装箱完好的除外)甲方负责按损坏的实价赔偿，如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坏，变质的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在与甲方结算时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实际损失金额

3、 甲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乙方产品。

乙方：

1、 乙方送货的包装要标明产品名称、图号及数量，保证包装内与包装表明一致，如有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应在包装上注明，否则出现损失或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不能及时将货物存到甲方库房，致使不能及时送货，影响生产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超出合同签订储存面积，甲方可以临时解决存储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5日内给甲方补签租凭协议，协议传真有效，如乙方未按时补签协议，每天按超出面积双倍收取仓储费

4、 乙方若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或逾期不向甲方支付费用，甲方可通过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方式给予相应惩罚。

5、 乙方货物一经存入甲方库房，货物出库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仓储、配送费等)不论货物用于生产或是退回乙方

6、 乙方在一个月内清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